



中國醫藥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Center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 班別：

產後恢復基礎班-第1期

■ 課程時間：

109年01月18日 09:00-16:00，6小時。

■ 課程內容：

台灣專業的產後恢復技能培訓機構鳳毛麟角，產後恢復服務人員，市場缺口巨大，遠遠不能滿足日益擴大的女性母嬰護理市場需求。

作為發展型的美容師、催乳師、月嫂如果加入產康項目，首先必須清楚什麼是產後恢復？

究竟要恢復什麼？產後恢復與美容師、月嫂的區別是什麼？產後恢復與醫院的護士區別是什麼？才能更好的將產後恢復做到專業並更好的真正解決產後媽媽的問題。

【未來前景】：隨著人們生活水平的提高，產後坐月子的女性已經不滿足於健康恢復的需求了。更多媽媽希望能夠得到產前完美的身材和健康狀態，女性優雅的體態對於生活工作的社交，無形中是起到促進作用的。所以她們不惜花費金錢來尋求產後恢復師的幫助。所以，在台灣及中國產後恢復師這一行業發展前景必然會盛行。

■ 課程內容：

日期(星期)	課程大綱	內容	講師
109/01/18(六)	產後恢復的重要性	1. 何謂有系統性的產後恢復 2. 產後恢復師該具備的專業條件 3. 產後恢復的4個重要時期	邱詠琳
	產後恢復的市場商機	1. 產後恢復的現有市場狀況分析 2. 產後恢復師的職業發展機會 3. 產後恢復師的服務項目說明	蔣明佑
	身體評估與操作	1. 腹直肌評估教學示範 2. 盆底肌評估教學示範 3. 腹直肌按摩教學示範	邱詠琳

*學員必須參加全程之訓練課程時數，且經授課老師考核及格後頒發結業證書。

■ 授課老師：

蔣明佑老師

服務單位/職稱：MeLove-baby 全方位親子服務創辦人

經歷：經濟部中小企總會-企業輔導顧問、MeLove-baby 全方位親子服務營運長、高雄社會局月嫂培訓平台培訓講師、中國醫藥大學產後恢復課程培訓講師、中華醫事科大產後恢復課程培訓講師、慈惠醫護專校產後恢復課程培訓講師、上海華人世界傳媒集團營銷總監

邱詠琳老師

服務單位/職稱：Dr. SU 產後恢復團隊講師

經歷：從事產後泌乳、孕產婦按摩10年、沐娜雅行動美容團隊技術指導講師、慈惠醫護專科學校產後恢復班結業、加拿大泌乳協會合格認證

招生對象：月嫂、保母托育人員、產後護理之家護理師、美容美體師、有興趣從事母嬰照護工作，想培養第二專長、二度就業的婦女，有意工作轉型者。

■ 課程費用：1000元。

■ 上課地點：

中國醫藥大學 台中市學士路91號（學士路、英才路交叉口）。

■ 主辦單位：

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 優待辦法(須提供證明影印本)：

- 1) 本校(含附設醫院員工)之教職員生、校友，學費打8折。
- 2) 身心障礙人士、高齡就學(滿65歲)及本校附設醫院志工，學費打8折。
- 3) 團體報名3人以上，學費打8折。

@上列祇擇一優待，不得重複。*凡符合以上資格者，請於報名時自行提供證明文件影本，否則恕不優惠，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報名方式：

《線上報名》

1. 請至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https://webap.cmu.edu.tw/Actregister/index.aspx>

2. 請利用郵政劃撥、轉帳匯款或於繳費截止日前至現場繳交學費。

《繳費方式》

1. 郵政劃撥

帳號：22182041

戶名：中國醫藥大學

請於劃撥單上「備註欄」註明班別及學員姓名。

2. 匯款轉帳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

銀行名稱:土地銀行北台中分行(0050773)

銀行帳號:077051025001

請於匯款後，來電04-2205-4326告知班別及學員姓名、轉匯帳號後5碼及匯款金額。

上課第一天資料請備：

(1) 健保卡影本

(2) 2吋照片2張(製作結業證書使用)

(3) 若報名身份為校友、教職員生與附醫志工請附上相關證明

■ 退費辦法（報名費不退，退費程序請參照本中心之“退費注意事項”）：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如欲申請退費，勿以口頭告知為憑；請填妥「退費申請單」，並備妥相關文件(如存摺影本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文件未齊全者恕不受理。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或報名人數已滿，應全額無息退還已繳費用

*溢繳費用者，應全額退還所溢繳之金額

■ 注意事項：

1. 報名後請留意本中心網站所公佈之最新消息。
2. 若上課前未收到通知，請於開課前二天來電確認是否開班，以告知上課地點。
3. 本中心保有課程及師資調整之權利。

■ 備註：

1. 為讓學員能夠專心且獨立完成課程，並維持老師教學順暢，請諒解無法開放學員及老師以外的人員進入教室旁聽或觀課、錄影，以維持教室秩序。
2. 報名截止日為**109/01/10(五)**
3. 若人數不足本中心保留不開班或延期之權利。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聲告說明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請您於參與**推廣教育中心**各項活動前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參與本單位所舉辦的活動，表示您同意**推廣教育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您與相關人員之下列個人資料，始繼續進行後續相關步驟。

-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辦理活動報名及相關管理作業。
- **法定之特定目的：**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8學生（員）資料管理。
- **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身分證號碼、C011 個人描述、C031住家地址、C038職業、C051學校紀錄。
-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期間：除法令或教育部另有規定外，將依執行教學、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
 2. 地區：台灣地區
 3. 對象：本單位相關人員及委任其處理本活動相關事務之必要第三人；作為公務聯繫或行政管理之用。
 4. 方式：(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2)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 您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您行使上述權利時，須填具申請表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單位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填具「[個人資料使用資訊服務申請表](#)」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單位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單位依法所負之義務。
- 您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您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單位辦理更正。
- 報名人員如不提供或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本活動相關業務時，將無法參與本活動。
- 本單位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請聯絡本單位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

聯絡方式：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電話：04-22054326/傳真：04-22035557，Email：cce@mail.cmu.edu.tw。